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250 号

致：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六路兴华工业大厦 8 栋 4C 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六路兴华工业大厦8栋4C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李仲豫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16,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预计2019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仲豫、中国大众仓储有限公司回避本议

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40,32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5,809,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6,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16,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6,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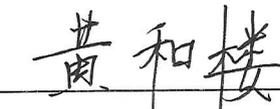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


唐江华


黄和楼

2019年5月14日